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
(商業名稱)

負責人

，在新竹市

路

巷

弄

號

經營

業務，茲

因原使用 商 號 印鑑 (章戳) 不慎遺失，自即日起聲明作廢並啟用 (更換)
負責人

如附蓋之章戳為新印鑑，執行一切權利義務。

以上屬實，若有不實或錯誤者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特此具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具切結書人 :
(商業名稱)

負 責 人 :

身分證號碼 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